

证券代码：834450

证券简称：ST 兴农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1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》（2019-001）。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31日起停牌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9年4月30日。

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、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9-002、2019-003）。2019年3月21日、2019年4月4日、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9-009、2019-011、2019-012）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因公司投资计划发生变更，投资标的已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

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2019-008）。

由于公司恢复转让申请材料尚未准备完毕，预计无法于最晚恢复转让日恢复转让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》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详见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2019-014）。

由于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（含本日）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增加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”的暂停转让事项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9-016），2019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》（2019-018）。

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

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